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品質精進作業規定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3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品質精進，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品質精進組織設置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品質精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委付專責人員分析期初教學意見即時回饋信箱與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並提報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以作為滾動式檢討及規劃教學品質精進實質內容與機制之依據。
- 三、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得就下列情事，成立教學專案了解小組進行了解：
 - (一)依據課程期初教學意見即時回饋信箱或教學意見調查之質性結果，主動提送疑似損及學生受教權且有明確跡象或具體事證之提案。
 - (二)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主動提送之提案。
 - (三)經其他正式管道，疑似損及學生受教權且有具體事證之檢舉案。
- 四、本校於接獲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
 - (一)非損及學生受教權益者。
 - (二)與教學無關者。
 -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身分者。
 - (四)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五、本校處理教學品質精進案件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二)檢舉人與當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檢舉人、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等人員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檢舉人、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等人員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規定適用之。
- 六、教學專案了解小組之處理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原則，並應將了解報告及處置建議，提送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審議。

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於接獲前項了解小組之報告後，如認定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置建議：

 - (一)書面改進通知。
 - (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行政機制，移送相關權責單位或委員會進行後續審議及處置。
- 七、本規定經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